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有關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內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披露於年報第23-26頁之董事會報告)之進一步詳情，內容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49,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即時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授出32,500,000份購股權。緊接該等32,500,000份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7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2,509,660份購股權及9,66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同一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為17.5%。

此外，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之32,500,000份購股權(「授出」)，本公司謹此於年報第37頁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節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詳情。就授出而言，薪酬委員會主要考慮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彼等之薪酬水平。因此，上述32,500,000份購股權具有即時歸屬期，及並無設定表現目標及回扣制度。

由於承授人僅於本公司股份價格高於購股權行使價且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方可從購股權獲得溢利，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符合股東及承授人之整體利益。股東及本公司亦將從本公司股份價格上升中受惠。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